

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关于做好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2016】13号文)。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聘请多名经省厅环境、复垦培训班学习考核合格技术人员编写了《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下称方案)。

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矿区位于盖州市北6km处,行政区划属于盖州市西海办事处下店村管辖。

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2°20′06″

北纬40°26′50″

矿区面积:0.0268km²;开采矿种为铸型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年生产能力3万吨/年;设计利用金矿石量21.103万吨,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7年。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2月4日在营口市国土资源局会议室组织专家对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经过专家对《方案》的审阅及现场考察,并经编制单位介绍,由专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及周边地质环境调查较细,测量影像工作较多,资料收集较全,完全满足方案编制要求。

2、项目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

矿山，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本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依据较充分，评估级别确定较客观。

3、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论，评估区内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破坏程度划分为二个区，即较严重区和较轻区，划分合理正确。

4、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破坏及矿山开发可能引发加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分区比较合理。

5、根据土地复垦现状及预测分析结果，结合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本复垦方案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较为合理；确定的复垦土地利用方向为灌木林地完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和复垦面积及范围确定均为测量取得数据比较真实可靠，被损毁的土地预测较为科学；复垦标准符合当地要求并且符合当地实际；本方案尊重了土地所有权人意愿并执行公众参与。

6、按照辽财经【2007】98号、辽国土资发【2008】204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文件要求，结合该矿生产实际情况，确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费用、土地复垦工程费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公式计算费用。

(1)方案适用期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5年）：方案估算静态费用总额 3.4680 元；估算动态费用总额 3.6227 万元。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公式计算总额 11.2960 万元。

(2)方案适用期内土地复垦费用（5年）；土地复垦静态投资总额为 11.9852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 12.0068 万元。


基金测算合理，治理工程部署比较客观，工程措施得当，复垦

计划符合实际。

7、本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应对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原则上通过专家评审。

8、对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已补充完善，予以确认。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已付。

9、专家组成员见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参与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组长（签字）：

2018年3月11日

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专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森庆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13704079187	
成员	何畏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地质	13604974850	
	呼明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土地	13941785691	
	赵轶	工程师	园林	13464398191	
	王鳌然	工程师	环境	15009860982	

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说明

- 1、原设计全面覆土 0.3m 按专家意见已改为 0.5m。
- 2、对复垦中灌木品种、规格具体化：
对树木规格进行了细化，灌木品种选择紫穗槐，苗木选择二年或二年以上生长期，直径在 2cm 以上。管护期增加了对苗木平茬工作。
- 3、三叶地锦 1 株/m 改为 2 株/m。紫穗槐每穴 1 株改为每穴 2 株。
- 4、对图件进行了完善，对图上表格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 5、补充购土协议及取土位置。已补充。
- 6、补充公众参与意见。已补充完善。
- 7、根据《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7]29 号，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专家组长：



2018 年 3 月 8 日